

## 专家组审查意见表

报告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索博日嘎大碾子沟饰面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提交单位：林西县坤原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赤峰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组长：刘金和

组员：李长华、孙家枢、任大鹏、孟红

受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委托，于2023年6月28日在赤峰市召开评审会议，对赤峰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林西县坤原矿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索博日嘎大碾子沟饰面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详细审阅了报告和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报告编制人汇报，经认真讨论后，形成如下专家组意见：

### 一、主要成绩

1、《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索博日嘎大碾子沟饰面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是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的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管理政策进行编制的，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

2、根据矿区地质特征及矿体赋存条件，推荐矿山采用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拓方案为公路运输开拓，采矿方法为分水平台阶开采，方法正确，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符合安全、高效、经济和充分利用资源的原则。

3、III采区与《勘探报告》（赤自然资储评字〔2022〕005号）的首采区一致，符合设计规范和资源合理利用的要求。

4、《方案》开采储量是依据2022年8月赤峰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索博日嘎大碾子沟矿区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勘探报告》、2022年9月15日，经内蒙古第十地质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评审通过（赤自然资储评字〔2022〕005号）、2022年10月25日，在赤峰市自然资源厅备案（赤自然资储备字〔2022〕005号）确定的。评审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

5、矿山建设规模符合规范要求。

6、矿石加工技术性能良好，符合饰面石材质量要求。推荐加工工艺流程合

理，产品方案和技术指标合理；废石综合利用率符合“三率”指标要求。

7、本方案对矿山开采规模的建设方案进行了论证；财务评价是根据国家现行财税制度和现行价格，分析估算项目的投资总额、收入和成本费用，计算财务评价指标，从而评价分析财务的可行性。

8、报告文字、附图、附表基本齐全，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二、主要修改意见

1、缺少矿方出具关于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申请（红头文件原件），应补充。

2、缺少属地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说明，应补充。

3、P2 采用的资源量矿石量计算应按第四章矿石损失的计算说明设计损失矿量。

4、补充土地利用现状图（附矿区及周边拟建的矿石加工场地及办公生活区）。

5、《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索博日嘎大碾子沟矿区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赤自然资储评字〔2022〕005号）中日最大降水量 144.1mm，

《方案》P4 日最大降水量 144.1mm，《方案》中 P35 矿区涌水量计算表中采用 83.80mm，其计算结果明显有误。

6、矿区地下水位标高是多少？勘探报告中没有计算矿坑地下水涌水量，仅计算了地表水汇入采坑涌水量和降水渗入采坑量。

7、P28—P36 矿区水文地质中没有最高洪水位，P30 表述为在 1998 年百年一遇特大暴雨导致河水上涨，最高洪水位上涨近 7m。

8、P55 防治水方案，因勘探报告计算涌水量有误，导致涌水量数据不准确，应完善防治水方案。

9、花岗岩碎石生产规模为 86 万 m<sup>3</sup>/年，P80《开发方案》推荐的板材加工设备与 P104 建设投资估算结果表中碎石加工设备不符，请核实设备名称及处理量。

10、补充水资源税。

## 三、有关建议

1、建议对《勘探报告》（赤自然资储评字〔2022〕005号）的首采区进行开发利用设计，同时对小海清河河谷土地类型及河谷深部花岗岩进行地质勘查，是否达到饰面花岗岩工业指标要求，以便全矿区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2、加强对采场边坡的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3、勘探报告中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研究程度不足，矿山开采设计时，须进一步开展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工作，为矿山开发利用和安全生产提供安全可靠的依据。矿山未来生产时须充分重视地下水、小海清河、洪水等对矿山安全生产影响，制定严密的防治水方案，确保安全生产。

4、财务盈利能力分析改为财务分析及评价，盈亏平衡分析改为不确定分析，盈亏平衡点分析是不确定分析的一种分析方法。

5、矿山要加强排土场和排石场的管理与维护，防止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适时进行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尽最大努力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6、矿山开采要本着绿色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四、结论

开发方案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评审机构，经专家组复核认定后，修改后通过。

专家组长：刘奎和

2023 年 6 月 28 日